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公告编号：2014-007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董事王绪昭先生、许建良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上述二人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和董事贾健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68 号），四方股份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2,338,534.7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66,453,299.85 元，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0659.5 万股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75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合计 111,813,6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孙卫国、闵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孙卫国、闵勇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3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薪酬予以确定，详见《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孙卫国、闵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度的预期经营情况，结合了北京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准，考虑同行业、同规模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比较和调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标准为：

1、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的年薪为 8 万元。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考核制度，在 2014 年暂不做调整，其薪酬参照上一年度的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孙卫国、闵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董事会予以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